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黃思瑄(02)27065866轉2637
電子信箱：A111090@nhi.gov.tw

受文者：本署南區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45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13051_1080034547-1.pdf)

主旨：有關108年9月1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部分診療項目刪除「連續」二字案，詳如說明，請轉知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8年9月1日公告原西醫基層「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等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案，係考量與00158C「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易造成文字混淆，並無擴大給付範圍及申報頻次之意涵。
- 二、惟接獲反映，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已造成院所誤解，擬增加申報次數及相關費用。為避免申報疑義及符合原支付標準「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調劑次數應為2次以上之意涵，應不刪除「連續」二字，惟因事涉支付標準修訂，將提報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並辦理後續事宜。
- 三、承上，於支付標準修訂期間，請貴組協助輔導院所依本署104年4月21日第104AD05829號請辦單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據診療項目中文名稱「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故調劑次數應為2次以上。
 - (二)依據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調劑乙節規定，慢性病處方給藥天數應超過7天。
 - (三)綜上，申報診察費代碼00139C，其調劑次數應為2次以上，給藥天數每次應超過7天，且任一次給藥天數未達28天者申報本項，以利與00158C「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28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區分。
- 四、檢送本案相關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計30項，如附件。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12/23

南

1085030370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
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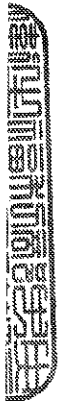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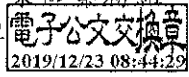


表. 108年9月1日刪除「連續」二字之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計30項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一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00197C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2-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				381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	√				375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				356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	√				35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四十人次，但在六十人次以下部分(41-60)					
00141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275
00142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250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六十人次，但在八十人次以下部分(61-80)					
00143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215
00144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190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八十人次，但在一百五十人次以下部分(81-150)					
00145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125
00146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100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在一百五十人次部分(>150)					
00147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105
00148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30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				381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				375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				356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				35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00206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275
00208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250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在一百五十人次以下部分(71-150)					
00212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215
00214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190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在一百五十人次部分(>150)					
00218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145
00220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12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1.醫院					
00178B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332
00179B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310
	2.基層診所					
00240C	2-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				395
00241C	2-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				389
00244C	4-1)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				374
00245C	4-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				368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00187C	2)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218
00189C	4)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196